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

- 一、學生對任課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，應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(即考試後三週內)，填寫本申請書向教務處成績管理單位提出複查申請(日間學制及桃園校區為註冊課務組、進修學制為進修組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複查1科填寫1張申請書)
- 二、教務處成績管理單位收到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後，即轉送任課教師查核，並於二週內通知學生辦理情形。
- 三、學業勒退之同學，如已開學而成績複查結果未確定前，可先行上課，經查核後，如有錯誤且准予更正時，再行通知辦理註冊，如成績無誤，維持原案將再通知辦理相關手續。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系所/年級	所系科    年    班			學    號		
姓    名	(須親自簽名)			聯絡方式 ※請務必填寫	e-mail:	
複查課程	修課學期：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原始分數	授課教師	
複查理由	(簡要說明)					
授課教師回覆內容						
成績評定標準 (授課教師填寫)	項目	期中考	期末考	平時成績	其他(請說明): _____	複查後學期總成績
	配比	%	%	%	%	分
	分數	分	分	分	分	
<b>處理情形：(①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；②教師回覆內容及檢附書面佐證資料等，皆影印提供申請人參考。)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不予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成績(教師另填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	
承辦人		組    長			教    務    長	

## 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回條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科目：\_\_\_\_\_ (學生自行填寫)

- 成績無誤不予變更
- 更正成績(待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)
- 其他：

教務處成績管理單位戳記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\*註：教務處成績管理單位：日間學制及桃園校區為「註冊課務組」，進修學制為「進修組」。